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5 名董事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190 号纵横通信 A 座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02	纵横通信	202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其他非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参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2.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 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190 号纵横通信 A 座 18 楼证券部（邮编：310051）

5.登记邮箱：zqb@freelynet.com

6.登记传真：057188867068

7.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纵横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项目进行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67.1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532.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2.2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10.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2 号）。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28,734.66	21,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28.47	5,210.64
合计	35,863.13	26,310.64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授权批准，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3000120190033994	190.18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201000244729745	3,362.5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 计		3,552.7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项的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2 年 12 月，上述两个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1,100.00	5,210.64
减：累计投入金额	21,999.52	3,072.65
其中含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190.18	929.19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899.52	295.42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0	2,433.40

注：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与加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预计无节余募集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433.40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根据目前的研发需求，在不影响研发能力的前提下，适度降低了研发场地的装修标准，并通过有效整合原有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与本次研发中心的新投入资源，已能满足公司目前的研发需求，节省了部分研发项目的场地装修及设备采购费用；2、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支出的控制，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2,433.4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前述节余款项与待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共计 3,552.7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13.50%，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一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情况，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投行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东方投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类别的预计，关联董事徐士龙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与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说明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及车位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180.00	152.54	30.94%	/
向关联人采购酒店服务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0	62.18	27.36%	/
向关联人提供办公室租赁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0	3.00	6.13%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向公司租赁办公场地

注：2022 年 1-11 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及车位、向关联人采购酒店服务，交易总额预计为 350.00 万元，额度预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及车位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250.00
向关联人采购酒店服务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康

注册资本：20 万元人民币

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等。

关联关系：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37.36 万元，净资产为-316.79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15.10 万元，净利润为-258.93 万元。

2、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中徐士龙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望为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赵若群及许烨为徐士龙、徐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将继续向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酒店住宿服务，其向公司提供的报价与其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报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将继续向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租赁办公区地及附带车位，租金价格与其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租金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朱亚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319.34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09.34 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976.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三、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在原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望贸易"）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增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划拨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鑫隆望贸易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鑫隆望贸易

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鑫隆望贸易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漕泾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士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鑫隆望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鑫隆望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位为集团采购中心，主要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设备、系统采购等服务。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增加鑫隆望贸易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五、新增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鑫隆望贸易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目的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鑫隆望贸易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港湾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士龙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道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 173,439,69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409%；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 173,342,29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23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 97,4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4.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代表 28,856,88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13%。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00,9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18,1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659%；反对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64%；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7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0,1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37,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324%；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399%；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77%。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0,1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37,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324%；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399%；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77%。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00,9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18,1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659%；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399%；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943%。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兢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翠平、相文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4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48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实际数据为准。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经营发展情况，全面梳理了目前所有资产并进行技术论证，为了进一步夯实资产价值，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对船舶预计净残值及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公司客滚船舶原折旧年限为 18 年，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参考船队综合运力排名世界第一、国内第一大综合航运企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近十年拆船情况（即自北京中远海运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获取中国远洋海运集团近 10 年船舶拆解单价明细），2011-2020 年共拆解船舶 454 艘，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约为 280 美元/轻吨。若采用拆船废钢价计算出的预计船舶净残值约占船舶原值的 9%，与公司船舶原采用 3%的净残值率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船舶的净残值发生了变化，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有必要对船舶的净残值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船舶预计净残值变更

变更前客滚船舶折旧年限为 18 年，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

变更后客滚船舶按 280 美元/轻吨（约 1987.94 元人民币/轻吨，汇率换算标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2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7.0998 元人民币换算）拆船废钢价预计净残值，同时每年进行复核，如近十年国内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维持不变，如变化幅度超过 10%则调整为变化后金额。

2.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及资产使用情况，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为：

海峡股份变更折旧年限固定资产类别表

变更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30-40	8-40
码头及附属物	8-50	12-50
运输设备	6-12	8-25
通讯设备	8	5-8
机器设备	10	3-10
其他设备	5-6	5

（三）变更范围和时间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范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单位。会计估计变更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测算，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四季度折旧费用 911 万元，其中，船舶净残值调整将减少折旧费用 886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将减少折旧费用 25 万元。本次变更预计将相应增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约 724 万元，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48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实际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4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 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做出变更，将船舶预计净残值变更为按拆船废钢价计算，并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4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 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6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吴玉瑞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廖道训、吴玉瑞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4 日及 12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0 万股、140 万股及 739 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廖道训、吴玉瑞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4 号楼 2 层东区/5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4 日、1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169.00	1.67			
其中：廖道训	1,030.00	1.47			
吴玉瑞	139.00	0.20			
合 计	1,169.00	1.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军	合计持有股份	8,816.26	12.58	8,816.26	1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816.26	1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8,816.26	12.58	0	0
廖道训	合计持有股份	5,944.19	8.48	4,914.19	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4.19	8.48	4,914.19	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玉瑞	合计持有股份	8,416.13	12.01	8,277.13	1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6.13	12.01	8,277.13	1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柴继军	合计持有股份	3,142.38	4.49	3,142.38	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22	0.76	535.22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2,607.16	3.72	2,607.16	3.72
梁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40.00	0.06	40.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0.06	4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巫晓燕 2	合计持有股份	10.00	0.01	10.00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	0.01	1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6,368.97	37.64	25,199.97	3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5.55	21.33	22,592.81	3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23.42	16.31	2,607.16	3.72
注：1.梁军女士曾为公司董事、总裁，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届满离任，其持有股份于离职后半年内全部锁定，目前已全部解锁；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份。 2.巫晓燕女士为柴继军先生配偶。 3.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东告知函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6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第四届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许雅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雅君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6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994,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79%。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984,6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4,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4%；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许雅君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杨婧雯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6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于同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5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为 5 人，全部现场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许雅君代为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